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2017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10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李国英议员 ,BBS,MH,JP	主席
陈笑权议员 ,MH	成员
谭荣勋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MH,JP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邱荣光博士 ,JP	成员
郭永健先生	成员
李锦松先生	成员
陈礼璋先生	规划师(4) / 发展及建筑处 / 房屋署
詹黄淑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 / 房屋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钱惠嫦女士	联络主任(6)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仲华先生	秘书

缺席者：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区镇桦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李少文先生	成员
邓佩诗女士	成员
陈梓华先生	成员

I. 通过 2016 年 7 月 21 日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第二次会议的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1/2017 号)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进度

2. 詹黄淑贞女士报告，目前宝乡邨有超过 93% 的单位已办理入伙手续。

3. 有关宝乡邨管理方面的问题，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为何宝乡邨的升降机经常故障？

(ii) 宝乡邨商场洗手间的地面湿滑及没有厕纸供应，卫生情况欠佳。

(iii) 何时成立屋邨管理委员会？

(iv) 每个楼层近升降机位置的栏杆都没有遮挡，每逢下雨天都会有雨水溅入，署方有什么改善措施？

4. 詹黄淑贞女士的回复如下：

(i) 有关宝乡邨升降机及商场洗手间的意见，房屋署会向宝乡邨的物业管理公司作出反映。

(ii) 民政事务总署会因应宝乡邨的入伙情况，逐步协助宝乡邨成立屋邨管理委员会。

(iii) 署方正在各楼层加设挡风雨板，而宝顺楼的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5. 主席请房屋署简介大埔区未来公屋发展计划。

6. 陈礼璋先生表示，房屋署正在物色大埔区内一些合适的用地作未来公屋发展，当完成相关的可行性研究后，署方会咨询大埔区议会及相关的持份者。

7. 有成员询问署方物色到多少个公屋发展用地及其具体位置。

8. 陈礼璋先生响应，根据发展局提交立法会的文件，当局正研究南华莆及大窝用地是否合适作公屋发展。

III. 大埔区公共房屋空置单位的数字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2/2017 号)

9. 詹黄淑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0. 成员的问题或意见如下：

(i) 翻新单位需时多久？

(ii) 除已翻新的单位数目外，亦希望了解房屋署已收回但仍未供出租的单位数目。

(iii) 文件中显示宝乡邨的已经翻新可供出租单位共有 39 个，是否因为有人放弃单位而需要从新编配？

11. 詹黄淑贞女士的回复如下：

(i) 在收回单位后，房屋署会立即为单位进行翻新工程，一般可于 44 日内完成。如翻新的工程进展良好，署方亦会预先进行编配单位的工作。

(ii) 空置单位数字时常变动，但整体数目与文件中所显示的数目相差不大。就大埔区的总空置单位数目(包括已翻新及未翻新的单位)，她会尝试向总部索取有关资料。

(iii) 她会与总部了解有关宝乡邨已经翻新可供出租单位的数目。

12. 主席表示，宝乡邨为新落成的屋邨，理应不会有已翻新可供出租的单位，而该 39 个单位应已预留作特别编配用途。

(会后补注：房屋署于会后就上述文件的内容作出更正，秘书处亦已将文件的修订版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页。)

VI. 其他事项

13. 有成员表示，颂雅路东的工地正进行勘探工程，其工程车辆的数量之多及所制造的噪音对附近居民(特别是亨耀楼及亨荣楼)造成极大滋扰。他已向环保署、房屋署及地盘代表反映上述事宜，惟情况仍然没有得到改善。他希望有关

部门可以加强隔音措施及暂停于周末施工。

14. 经讨论后，监察小组决定去信房屋署反映意见及要求跟进。

(会后补注：监察小组主席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去信房屋署。)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5.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7 月